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鉴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）于 2021 年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即将到期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拟与三峡财务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三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及日常结算、贷款、代理电费回收等金融服务，协议有效期 3 年。

2.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三峡集团）为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朱承军、涂山峰、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

权票 0 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79100676E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11 月 18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程志明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楼 3 层 302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	53.01%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19.35%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.00%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7.50%
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	7.50%

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2.12%
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	0.52%
合计	100%

三峡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7年11月成立，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主要业务为开展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业务、自营贷款业务、自营投资业务、委托贷款业务、大水电电费回收代理业务等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52.98亿元，负债523.37亿元，所有者权益129.61亿元。2022年度，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.18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16.54亿元。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51.59亿元，负债512亿元，所有者权益139.60亿元。2023年三季度，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.62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12.48亿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三峡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均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，双方承诺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结算业务、代理电费回收业务涉及的费用、委托贷款费用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、财务顾问等费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，收费标准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（含公司本部及所属子企业，下同）提供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存款及日常结算业务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、贷款（含票据业务）、代理电费回收业务、委托贷款业务、财务顾问服务等。

（三）协议履行

1. 单个会计年度内，甲方在乙方每日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，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。

2. 单个会计年度内，甲方获得乙方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，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，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。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予以确定。

3. 单个会计年度，乙方为甲方办理自营贷款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；办理委托贷款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。

4. 在甲方自愿的情况下，乙方可作为甲方代理电费回收机构，或为甲方的债券发行等资本运作活动提供承销、咨询及方案设计等服务，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。

5. 如存贷款额度、授信额度超过前述金额限制的，需报甲方董事

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并进行披露。关联方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并对该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进行披露。

（四）定价原则和依据

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具体定价原则如下：

1. 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。

2. 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3. 结算业务、代理电费回收业务涉及的费用、委托贷款费用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、财务顾问费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，收费标准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。

（五）协议有效期

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

（六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

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甲方在乙方存贷款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甲方制定存款风险处置预案，定期审查乙方存贷款风险报告及财务报告，以切实保障甲方在乙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、流动性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. 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，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中国大陆法律（不含港

澳台地区法律)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(八) 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金融服务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, 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。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拓宽融资渠道,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

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, 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2.52 亿元、贷款余额 6 亿元, 利息收入 135.68 万元, 利息支出 387.58 万元; 在三财香港存款余额 681.28 万元、贷款余额 41.48 亿元, 利息收入 7.63 万元, 利息支出 0.76 亿元; 在三峡融资租赁贷款余额 12.95 亿元, 利息支出 2,204.28 万元。相关交易事项已进行披露。

七、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 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, 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, 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 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而开展,

该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双方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依法合规、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拟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；
4.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